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1100193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陳委員椒華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40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11 年 6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110241717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1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陳椒華委員等15人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之臨時提案「企業主提供超商及量販店員工工作椅」，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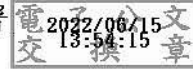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鈞院秘書長111年5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10016923號函。
- 二、旨案經洽超商及量販店業者，並會商勞動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查勞基法第35條及職業衛生安全設施規則第324條之5已分別規範勞工連續工作應有之休息時間及連續站立作業應設置適當坐具，相關規範亦列入勞動檢查項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行文各大超商及量販店業者，請其落實職業衛生安全設施規則第324條之5規定。
 - (二) 各超商、量販店業者已依前揭規範於辦公室、休息區或倉庫等區域設置桌椅，供員工休息使用，部分量販店如大潤發及愛買並於收銀台配置工作椅。

三、綜上，現行法規及實務面已就長時間站立之勞工設有相關
保護措施，可避免久站造成之健康危害。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